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7)第 S00121 号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审计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洛阳钼业”)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洛阳钼业董事会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,洛阳钼业于2016年10月1日完成了对 American Fosfato Brasil Ltda ("AAFB", 现已更名为 Copebras Indústria Ltda.)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tda. ("AANB", 现已更名为 Niobras Mineração Ltda.)各自100%股权的收购;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对 Freeport-McMoRan DRC Holdings Ltd., ("FMDRC", 现已更名为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)100%股权的收购,从而间接持有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.A. ("TFM") 56%的股权。上述公司自收购完成日起相应纳入洛阳钼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17) S00121 号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-续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1期,总第1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洛阳钼业未将 AAFB、AANB 及 FMDRC 纳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。相应地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洛阳钼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也未将与 AAFB、AANB 及 FMDRC 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2017 年 3 月 30 日